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刑字第111885003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1年度新增設5家當舖核發籌設同意書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當舖業法第4條、當舖業申請籌設勘驗及設立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時間：自111年4月15日起至111年5月15日止，逾期（採郵寄方式申請者以郵戳為憑）不予受理。
- 二、送件方式：申請者應備妥各類書表證件，親送至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2號（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）或郵寄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收（均需經警察局收發室辦理戳記為憑收文）。
- 三、應檢附文件（請依表件編號順序裝訂成冊，以防散落）：
  - （一）當舖業籌設申請書（非本人辦理應檢附委任書正本、受託人身分證影本）。
  - （二）申請公司或商號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影本。
  - （三）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  - （四）負責人無當舖業法第5條規定情形之切結書。
  - （五）營業場所及庫房之租賃契約影本。
  - （六）營業場所及庫房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使用證明影本。
  - （七）營業場所及庫房向轄區工務機關申請得登記為營業處所之證明文件。
  - （八）營業場所及庫房安全設備圖說。
  - （九）申請人取得籌設許可後，將依申請書記載有關責任保險及資本額事項辦理之切結書。
- 四、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駁回其申請：
  - （一）申請籌設案件不符合第4、5、6、7、9點規定者。
  - （二）申請文件有欠缺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者（初審不合格者，原申請文件不予退回）。
- 五、抽籤日期及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- 六、親自到場抽籤：申請人應依公告抽籤之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，如因故無法到場，應由受委託人持委託書正本到場；本人未到場亦未指派委託人行使權利者視同放



- 棄，不得參與抽籤。
- 七、本縣當舖同業公會派員到場公證，推派1員參與抽籤儀式。
- 八、本案申請書表（一）、（四）、（九）共計3張，請至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系統網站/服務專區/申辦服務/刑事項下自行下載列印。

縣長楊文科



徐之麟集

